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5层2909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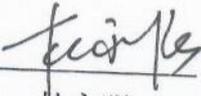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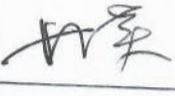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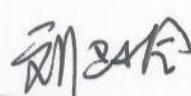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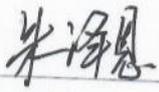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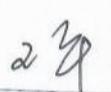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杜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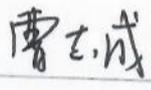
  
杜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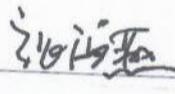
  
刘延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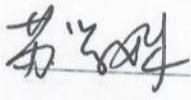
  
朱泽恩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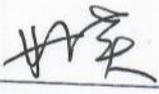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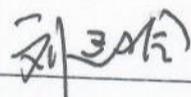
  
曹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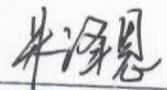
  
张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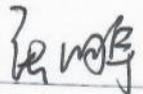
  
苏学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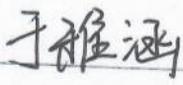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英

  
刘延岭

  
朱泽恩

  
张明宇

  
于雅涵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六、	有关声明 .....	- 18 -
七、	备查文件 .....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安荣信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光同创	指	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微虎企管	指	南京微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荣信企管	指	南京安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和光同创	指	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荣信
证券代码	87430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分析仪器和相关应用软件、服务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环境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147,059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647,059
发行价格（元）	12.77
募集资金（元）	52,941,200.00
募集现金（元）	52,941,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47,059 股，发行价格为 12.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41,200.00 元。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47,059	52,941,200	现金
合计	-	-	-	-	4,147,059	52,941,2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4,147,05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2,941,2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4,147,059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2,941,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7,059	0	0	0
合计		4,147,059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755947552710001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357 号），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2,941,200 元。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永强	9,672,600	41.16%	9,672,600
2	杜英	6,307,400	26.84%	6,307,400
3	刘延岭	2,115,000	9.00%	2,115,000
4	北京和光同创	1,522,800	6.48%	1,522,800
5	微虎企管	1,410,000	6.00%	1,410,000
6	赛维能管理	1,175,000	5.00%	1,175,000
7	安荣信企管	423,000	1.80%	423,000
8	南京和光同创	404,200	1.72%	404,200
9	曹志成	235,000	1.00%	235,000
10	朱泽恩	235,000	1.00%	235,000
	合计	23,500,000	100.00%	23,5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永强	9,672,600	34.99%	9,672,600
2	杜英	6,307,400	22.81%	6,307,400
3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7,059	15.00%	0
4	刘延岭	2,115,000	7.65%	2,115,000
5	北京和光同创	1,522,800	5.51%	1,522,800
6	微虎企管	1,410,000	5.10%	1,410,000
7	赛维能管理	1,175,000	4.25%	1,175,000
8	安荣信企管	423,000	1.53%	423,000
9	南京和光同创	404,200	1.46%	404,200
10	曹志成	235,000	0.85%	235,000
	合计	27,412,059	99.15%	23,265,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根据2024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4,147,059	15.00%
	合计	0	0%	4,147,059	1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80,000	68.00%	15,980,000	57.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60,000	16.00%	3,760,000	13.6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60,000	16.00%	0	13.60%
	合计	23,500,000	100.00%	23,500,000	85.00%
总股本	23,500,000	100.00%	27,647,059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52,941,200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有助于进行项目投标，开拓市场，有助于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杜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16%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微虎企管、安荣信企管、南京和光同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52% 股权，杜永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杜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9% 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微虎企管、安荣信企管、南京和光同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09% 股权，杜永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杜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16%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微虎企管、安荣信企管、南京和光同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52% 股权；杜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6.84% 股权，并通过北京和光同创间接控制公司 6.48% 股权。二人系兄妹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4.00% 股权。

杜永强与杜英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设立，双方对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且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双方同意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对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杜永强的意见为准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尚未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或申报材料，则协议终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已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或申报材料，则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成功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时终止；如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后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申请材料的，则协议于交易所相关决定出具之日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人中，杜永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杜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日常管理，共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杜永强、杜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杜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9% 股权，并通过控制微虎企管、安荣信企管、南京和光同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09% 股权。杜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2.81% 股权，并通过北京和光同创间接控制公司 5.51% 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1.40% 股权，其他情况未

发生变化，因此杜永强、杜英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杜永强	董事长	9,672,600	41.16%	9,672,600	34.99%
2	杜英	董事、总经理	6,307,400	26.84%	6,307,400	22.81%
3	刘延岭	董事、副总经理	2,115,000	9.00%	2,115,000	7.65%
4	朱泽恩	董事、副总经理	235,000	1.00%	235,000	0.85%
5	曹志成	监事会主席	235,000	1.00%	235,000	0.85%
合计			18,565,000	79.00%	18,565,000	67.1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4.25	5.53
资产负债率	58.52%	51.01%	40.4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强、杜英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本补充协议于2023年12月15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强

甲方2（实际控制人）杜英

乙方（认购方）：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 第一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对以下承诺和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1.1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其设立、有效存续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证照及许可。这些证照及许可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没有情况或迹象表明这些证照及许可可能会被变更、撤销或不获延续。

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完整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签署、履行交易文件的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特别是已经取得配偶的同意。

1.3 甲方、目标公司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而且该等抵触或违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任何限制或禁止协议、文件或条款。

1.5 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无误导。

1.6 目标公司没有隐瞒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或法律架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事项。

1.7 目标公司一直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作适当计提。

1.8 甲方不竞争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披露，并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或业务。

甲方 1 在东南大学任职除外。

1.9 甲方应当保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附件 1）的稳定，自乙方缴纳认购款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1.10 当公司存在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时，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乙方提名的董事，并保证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条：内部决策

2.1 甲方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时，甲方投赞成票。

2.2 甲方保证，《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必须履行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议案时，甲方投赞成票。

## 第三条：乙方投资的权益保护

### 3.1 回购权：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3.1.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1.2 目标公司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其中一年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或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 8000 万元；

3.1.1.3 甲方及/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2 回购价格为乙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第 2.3 款认购价款总额与乙方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至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 8%（单利）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减去乙方以前年度累计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股权回购时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X_n = X_0 \times (1 + n \times [8\%]) + C - \text{乙方以前年度累计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其中：X<sub>n</sub> 代表收购/回购价格，X<sub>0</sub> 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C 为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乙方分配的利润，n 为各期增资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格支付予乙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3.1.3 甲方应当于乙方提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十（3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或未支付回购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乙方即不再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和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

3.1.4 乙方收到回购价款后十五（15）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回购股份的变更登记。

3.1.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独聘请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净利润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应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方能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5.1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或年度报告的；

3.1.5.2 公司在摘牌后，合格上市前，乙方无法获取目标公司的 2023、2024、2025 年财报及利润数据或对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利润数据不认可的。

### 3.2 反摊薄保护权：

3.2.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乙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乙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乙方持有股票数量；

3.2.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乙方股权被稀释情况，甲方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乙方损失按照 3.2.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 3.3 目标公司清盘

3.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乙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8%计算)之和，则甲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 3.4 共售权

3.4.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限内，甲方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受让方的身份。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甲方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乙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乙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向乙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甲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 3.5 优先认购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可转换成公司股权的其他证券（下称“可换股证券”，如有；该等新增注册资本、新股和可换股证券统称为“新股”），或甲方（以下简称“售股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时，应首先将该发行、出售、转让或处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拟出售、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下称“发行/转让通知”）乙方，乙方在发行/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1）甲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2）有权优先购买甲方出售股权，如届时有除乙方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购买出售股权，则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与拟购买出售股权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出售股权，（以上（1）、（2）合称“优先认购权”）。

### 3.6 知情权

3.6.1 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并尽可能及时地提供乙方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它信息，或目标公司已向其它股东透露的信息，如每月经营情况通报，重大事项披露等。

3.6.2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每季度和每年度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第四条 连带保证责任

4.1 甲方1与甲方2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甲方，对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 甲方对《股票认购合同》中关于目标公司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5.1 经发行人、认购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2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5.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总额的修订；

5.4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第六条 股东特殊权利自动中止及恢复效力情形

6.1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目标公司向交易所申请IPO时，上述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交易所/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目标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交易所/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

6.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此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

说明书》。

2024年1月1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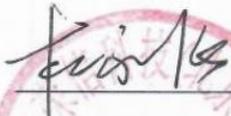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杜永强  
盖章：

  
杜英

2024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杜永强  
盖章：

2024年4月29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